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丘應明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3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嘉義市西區重慶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嘉義西區重慶路與錦州三街口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告訴人童O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錦州三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述交岔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肘及右髖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上揭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念儒